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改革函〔2021〕286号

关于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 和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扎实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实施，加快我省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进程，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现就开展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的范围包括：2021年以来，各地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事项、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和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负面清单。问题线索应明确所涉及的行业或领域，所属地区及部门，不合理限制或隐性壁垒的表现形式及不利影响，并尽可能详细地提供有关印证材料。

此次征集和整改的隐性壁垒问题仅限于市场准入领域的政策及措施，不包括市场准入环节发生的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集中清理内容

各市要对征集到的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开展集中清理，对清单之外的清单要坚决取消。清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做法；
- 2.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3.排斥、限制外地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市场的做法；
- 4.设置循环前置条件的准入要求；
- 5.其它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设置的隐性门槛。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此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下载网址：http://fgw.shanxi.gov.cn/fggz/wngz/tzgg/202107/t20210707_128003.shtml）的要求，通过发布公告、调研座谈等形式，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认真征集和梳理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环节所面临的隐性壁垒问题线索。要做好宣传引导和工作指导，提高对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的认识，增强参与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台账，分类处理。

各市要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市县两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隐性壁垒台账，台账要任务明确、权责清晰、可追溯、可实施。对所征集到的市场准

入隐性壁垒问题经甄别筛选后,要向涉及到的单位进行了解核实,对确实存在的问题,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抓紧开展清理整改,属于本级整改的问题,要有具体举措和限期整改要求。

(三)按月报送,形成制度。

对征集到的问题线索情况和清理情况,要填报《*市(*县)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情况汇总表》、《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情况登记表》和《专项工作联络员报名表》,于10月10日之前报送省发改委。此后每月10日前报送最新进展情况。

联系人:经济体制改革处 冯利民

联系方式:3119060

邮箱:sxsfgwggc@163.com

- 附件: 1.*市(*县)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情况汇总表
2.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情况登记表
3.专项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1

***市（*县）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所在地	需协调单位	隐性壁垒类别	清理结果

填表说明：1、“隐性壁垒类别”中，参照附件 2《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情况登记表》中的隐性壁垒问题类别序号选择填写；2、“清理结果”中，填写未清理、已清理或清理中。

附件 2

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全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所在地	需协调单位	清理情况
问题线索类别 (请在后方划勾)				
一	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做法	问题线索简要描述		
二	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 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三	排斥、限制外地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市场的做法			
四	设置循环前置条件的准入要求			
五	其它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设置的隐性门槛			

专项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单 位			
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备 注			